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鹤市监责改〔2026〕08-04212号

鹤山市顺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地址、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后未向
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6年5月20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变更手续）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陆卓毅 黄伟欣 联系电话：0750-830021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4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